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4

第21期(总第620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四年 第二十一期
(总第 620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陈 豪

主任 卯稳国

副主任

李 邑 飞 赵海鹰

黄立新 杨 杰

董保同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 璞 罗昭斌

尹 勇 杨 斌

李石松 普建辉

赵壮天 蒋兴明

李记臣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忠 华 王 鸿 彬

李 平 李 萍

李付珠 李毅昆

吴世雄 肖忠万

余有林 张 引

张泽鸿 林 俊

罗世雄 杨梓江

俄 吞 郝流勇

胡炜彤 袁守明

主 编 李邑飞

副主编 张 引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云
南省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
调查的通知…………… (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机
关使用正版软件的实施意见…………… (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
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
项督查落实办法(试行)的通知 …… (1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
改革委关于建立天然气稳定供
应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 (15)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治理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
工作方案的通知 (19)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加强
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 ... (23)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
务工作的意见 (26)
-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
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 (3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
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 (43)

大事记

- 2014年10月 (45)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4〕48号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2913 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6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云南省 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4〕65 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发〔2014〕33 号）要求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开展云南省 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

了解 2010 年以来我省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为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对象和范围

全省抽取约 2000 个调查小区，调查对象为小区内全部人口（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共约 48 万人。

三、内容和时间

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调查时点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零时。

四、组织和实施

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做好调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为加强领导和协调，由省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成立云南省 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统计局，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督促落实协调小组议定事项。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做好调查方案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的衔接；公安部门负责提供各级户籍人口、流动人口等资料并协助做好现场登记；宣传部门负责做好新闻宣传，以及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其他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做好有关工作。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应机构，确保调查任务顺利完成。

五、经费保障

云南省 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负担原则，由省和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

位。

六、工作要求

坚持依法调查。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有关规定。调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调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不得作为对调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做好宣传引导。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

网络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申报调查项目,为调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云南省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0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 工作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姚堂文	省统计局局长	杨焰平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副组长:蒋兴明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周 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 长
赵剑春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曹 阳	省工商局副局长
董家禄	省公安厅副厅长	刘水云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 长
牟洪操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胡利人	省统计局副局长
成 员:蔡春生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由胡利人兼任。
邹 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马 春	省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熊 梅	省民政厅副厅长		
张云松	省财政厅副厅长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机关 使用正版软件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4〕6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建立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长效机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建立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机制，成立领导机构，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信息通报和督促检查，保障工作机制运行必要的工作经费和办公条件。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每年通过召开工作会议等形式对本地本部门年度软件正版化工作进行部署，建立软件正版化工作责任制度，确保本地本部门软件正版化工作常态化。各部门每年年底要将本部门软件正版化工作具体负责人名单报送本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二）明确责任

各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审计、工商、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负责各级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检查及培训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软件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督促软件生产商和供应商提高软件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会同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新出厂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软件采购资金保障和使用的监督检查，指导软

件集中采购工作，研究制定规范软件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和政府机关通用办公软件的配置标准；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机关采购软件资金管理使用和软件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并将有关审计结果纳入审计报告；工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软件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本级政府分工做好软件资产管理有关工作。

（三）强化管理

各地各部门要确保政府机关全面使用正版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3类通用软件，禁止使用未经授权和未经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在计算机办公设备及系统中安装和卸载以上3类通用软件。有条件的单位可以采用安全可靠的技术手段对本单位计算机软件使用情况进行监控。

二、工作规范

（四）规范软件采购行为

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软件采购工作机制，制定软件采购工作细则，规范软件采购合同文本，对拟采购软件的版本、软件的兼容性和安全性等技术标准、软件的使用方式和使用年限等授权模式、软件升级和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提出明确要求。省级政府采购中心要组织好省直各部门软件集中采购工作，采取协议供货等采购形式，在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供的软件采购目录基础上，与其共同确定供应商目录、软件价格，并定期公布。市级及以下政府采购中心结合本地

实际情况,按照省级公布的软件采购目录、软件价格和供应商目录采购正版软件。各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要对拟采购软件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招标前审核,并监督验收。各部门要完善采购计算机办公设备程序,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采购的计算机产品预装了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且授权版本与实装版本严格一致。在申报计算机办公设备采购计划时,必须有配套的使用正版软件解决方案,防范购买使用侵权盗版软件。

(五)规范软件资产管理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机关软件资产管理的意见》(财行〔2011〕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软件资产管理具体办法,将软件资产纳入部门资产管理体系,建立完善软件登记、统计、购置、升级、更换、使用、培训、处置等管理工作程序;坚持制度手段、技术手段并用,实施软件日常管理和维护,实现软件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政府采购、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相结合。要防止因机构调整、系统或软件版本升级、系统或设备更新和损毁等造成软件资产流失或非正常贬值;要积极探索建立政府机关内部资产管理部门主导、技术管理部门配合的软件资产使用管理制度,建立明确的软件资产使用管理责任制。各地各部门资产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软件资产考核评议制度,加强非定制类商业软件配置计划管理。

(六)规范信息报送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本地本部门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情况总结及信息上报工作,重点总结本地本部门使用正版软件的资金保障、软件采购、软件资产管理等情况,形成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年度报告制度。要将本地本部门使用正版软件的工作情况于每年12月10日前书面报省版权局,由省版权局汇总后报省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七)加强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要将本级政府机关软件采购经费

纳入财政预算。各地各部门每年要梳理汇总下一年度软件采购需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资产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财行〔2013〕98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勤俭节约、确保信息安全、合理配置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软件年度采购计划,并将软件采购经费编入政府采购预算,在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确保软件采购和维护经费的需求。

(八)加强宣传培训

各地各部门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加强使用正版软件宣传工作,营造政府机关引领示范、全社会知法守法、共同保护著作权的良好环境。各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适时组织开展对软件版权、软件技术、软件资产管理以及推进使用正版软件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各部门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九)加强工作考核

各地各部门要把软件正版化工作纳入年度目标任务考核体系,制定本地本部门考核和责任追究具体办法,每年对本地本部门软件正版化工作进行考核评议,重点考核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的工作部署、责任划分、宣传培训、资金保障、采购来源、安装验收、资产管理、年度报告、长效机制等落实情况,通报考核评议结果;建立健全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奖惩工作机制,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成绩突出的部门和单位予以表彰,对有问题的部门和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政府机关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附件:重点任务分解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点任务分解表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建立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机制，成立领导机构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加强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情况总结及信息上报工作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把软件正版化工作纳入年度目标任务考核体系，对软件正版化工作进行考核评议，通报考核评议结果，制定责任追究制度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加强宣传培训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加强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检查及培训工作	各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审计、工商、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
加强软件产品质量管理，督促软件生产商和供应商提高软件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做好新出厂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管理工作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各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将政府机关软件采购经费编入政府采购预算，在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	各级财政部门	
对政府机关采购软件资金管理使用和软件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各级审计部门	
依法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软件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各级工商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4〕126号

省直各委、办、厅、局：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
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25日

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配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范资产配置行为，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和《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省级单位），包括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和人民团体、各类事业单

位的国有资产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配置，是指省级单位为保证履行职责需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通过调拨、调剂、购置、建设、租赁和接受捐赠等方式配备国有资产的行为，包括使用各类财政性资金及其他国有资金配置资产。

第四条 国有资产配置应当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国库支付管理相结合。

第五条 省级单位配置的国有资产范围包括：

（一）通用设备。指用于业务工作的通用性设备，包括电气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家具用品等；

(二)土地、房屋(含房屋大型修缮)及构筑物;

(三)公务用车;

(四)办公通用软件。指用于满足行政办公基本需要的软件,包括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用于文字、表格等公文处理)和防毒软件;

(五)专用设备。指用于业务工作的具有专门性能和专门用途的设备,包括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医疗器械、文体设备、水上交通运输设备等;

(六)文物和陈列品;

(七)图书;

(八)其他国有资产。

第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对省级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省级单位通用设备配置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省级单位专用设备配置标准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省级单位资产整合、调剂工作;

(四)负责省级单位资产配置事项的审核、审批、监督工作。

第七条 省级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对省级单位通用设备配置标准的组织实施;

(二)协助省级财政部门制定省级单位专用设备配置标准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部门内部资产的整合、调剂工作;

(四)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所属单位资产配置事项,负责部门内部资产配置监督工作;

(五)负责向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报送所属单位资产配置申报资料;

(六)接受省级财政部门对本单位资产配置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省级单位对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国家和省对省级单位资产配置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资产配置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单位资产配置需求分析,编制新增资产配置计划和预算;

(三)负责办理本单位资产配置报批手续;

(四)负责做好本单位资产配置工作的监督管理;

(五)接受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对资产配置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原则及条件

第九条 省级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合规、遵守程序;

(二)结合职能、按需申报;

(三)科学合理、优化结构;

(四)勤俭节约、从严控制;

(五)调剂优先、共享共用;

(六)严格标准、强化预算;

(七)区分用途、分类管理。

第十条 省级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坚持调剂优先,推行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凡通过调剂方式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的,原则上不再购置新的资产。对省级单位长期闲置或低效运转

的资产,由主管部门或省级财政部门组织调剂。

第十一条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由省级单位主办的重大会议、大型活动等临时配置的资产,待会议或活动结束后,主办单位应当向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提交资产移交申请及清单,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组织调剂。

第十二条 省级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现有资产不能满足履行职能的需要;
- (二)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有关资产;
- (三)难以通过市场购买产品或服务的方式代替资产配置,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方式的成本过高。

第三章 标准制定与实施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配置标准是对资产配置数量、价格、使用年限等指标的限制性标准,是编制和审核省级单位资产配置计划及配置预算、实施资产采购、考核省级单位资产配置绩效的基本依据。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配置标准实行分类管理:

- (一)通用设备配置标准由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
- (二)办公通用软件配置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 (三)专用设备配置标准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制定;
- (四)文物、陈列品、图书及其他固定资产配置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及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五)对暂无配置标准的国有资产,应当按照与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的原则,从严控制。

第十五条 省级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必须严格执行配置标准,不得自行或变相超标准配置。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配置标准实行动态管理,省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社会经济及科学技术发展水平、商品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原则上每两年对配置标准进行一次调整或更新;会同有关部门对专用设备配置标准作出调整或更新。各类资产配置应当执行最新标准。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七条 省级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实行“先申报配置计划,再编制配置预算”的管理流程。

第十八条 省级单位国有资产配置,须先由省级单位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编报下一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并填报《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计划申报审批表》,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级财政部门审批。省级财政部门批复同意后,省级单位方可将资产购置项目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并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进行申报。

第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对省级单位资产配置计划的批复文件作为省级单位申报和省级财政部门审批部门预算的必要依据,未经批准,任何省级单位不得将资产购置项目列入部门预算和经费支出;省级财政部门在审核部门预算时,对没有纳入资产配置计划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预算资金。

第二十条 省级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报批：

(一)省级单位编报资产配置计划。在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前,省级单位应当先审核本单位资产存量情况,确保本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资产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结合本单位资产存量及使用状况、资产配置标准、人员增减变动、本单位实际需求等,编报本单位下一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并附《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计划申报审批表》报主管部门审核。配置业务类专用资产的,还须提交资产配置需求分析报告；

(二)主管部门初审。主管部门应当对所属单位资产配置计划进行初审,提出审核意见并汇总后报省级财政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所属单位存量资产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二是所属单位资产配置计划编报的合规性,三是所属单位报送的资产配置需求分析的合理性,四是有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性等；

(三)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省级财政部门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和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单位资产存量数据、资产配置标准等,对主管部门汇总、申报的所属单位资产配置计划进行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有:资产配置是否超标、配置计划是否合规、资金来源是否合理、证明材料是否完整等；

(四)批复资产配置计划。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批复省级单位资产配置计划,下达资产配置计划控制数；

(五)省级单位编报资产配置预算。省级单位根据省级财政部门下达的资产配置计划控制

数,将资产购置项目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并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进行申报。

第二十一条 省级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省级财政部门批复的资产配置计划控制数,原则上不得突破。对因不可预见事项(含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以及开展临时性专项工作等)确需在计划外临时新增资产配置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报批：

(一)省级单位申请。由省级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说明需要计划外临时新增资产配置的理
由,并提供有关文件依据,附《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计划申报审批表》报主管部门审核；

(二)主管部门初审。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审核内容,对省级单位临时新增资产配置事项进行初审,并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省级财政部门审批；

(三)省级财政部门审批。省级财政部门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和单位资产存量数据、资产配置标准、需要临时新增资产配置的理
由及依据等,对省级单位临时新增资产配置事项进行批复；

(四)省级单位根据省级财政部门的批复文件,落实资金来源,实施资产采购。

未经省级财政部门批准,任何省级单位不得自行计划外购置资产。

第二十二条 省级单位用上级补助收入进行资产购置,文件中明确有设备购置项目的,不再审批,由省级单位登记入账后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采购及账务处理

第二十三条 省级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资产采购。

第二十四条 省级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原则上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符合国家进口产品管理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省级单位应当及时对所购置的国有资产进行验收、登记和账务处理，并将有关资产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动态管理。

第二十六条 省级单位对上级部门直接调拨、补助、奖励或通过接受捐赠等方式取得的资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依据有关凭证办理资产入账手续，并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省级单位经批准使用项目资金购置的国有资产，原则上应当单独入账，并与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分开进行账务处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省级单位应当积极履行国有资产配置管理职责，建立、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施资产动态管理和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资产配置中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二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省级单位应当加强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和监督，坚持省级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三十条 省级单位应当建立国有资产台

账登记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自觉接受省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对资产配置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对省级单位资产配置及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二条 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对省级单位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追究该单位及有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省级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照程序申报、审批资产配置事项或擅自、超标准配置资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临时办公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配置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省级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国家对资产配置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条件成熟时，可适时实施国有资产配置网上申报审批。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此前有关国有资产配置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 督查落实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4〕13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
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督查
落实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议定事项督查落实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使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决策部署及时得到贯彻执行,促进会议议定事项督查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确保政令畅通,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承办单位(人)办理落实会议议定事项,省政府督查室督查会议议定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会议议定事项包括: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重要会议、文件以及领导讲话、指示精神的工作部署及落实措施;

(二)讨论通过的需要向国务院或省委上报的重要请示、报告,或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向

省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通过的需要提请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其他议案;

(四)审议通过的省人民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五)讨论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要政策、财政预算、重大项目投资建设等重大决策;

(六)讨论决定的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请示省人民政府的重要事项;

(七)会议明确由副省长或州市、省直部门牵头办理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条 会议议定事项列入省人民政府重

大决策督查范围,由省政府督查室负责立项督查。

第五条 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工作实行“包保责任制”。副省长、省政府资政、省长助理、省政府秘书长、省政府党组成员、省政府办公厅领导,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主要领导等,是落实会议议定事项的第一责任人;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参会领导是落实会议议定事项的直接责任人。

第六条 会议议定事项承办单位(人)必须切实履行职责,严格落实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对会议没有明确承办单位(人)的事项,由省政府督查室提出拟办意见,经省政府秘书长审定后予以明确。

第七条 多个单位承办的事项,由主办单位牵头办理。主办单位要加强与有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并及时汇总上报办理情况;协办单位必须在办理时限内提前将办理情况或意见函告主办单位。

第八条 会议议定事项的办理落实必须及时高效。议定事项有明确时限要求的必须按时限完成,未明确时限要求的,原则上在会后 15 日内落实。会议原则通过的拟向国务院、省委上报的重要文件,以及省人民政府拟出台的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原则上在会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工作,进入报批程序。

第九条 会议议定事项的督查以《云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为依据,未明确提出具体办理要求的事项不列入督查范围。

第十条 会议议定事项的督查采取电话询问、书面催办、当面约谈、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建立报告反馈制度。会议议定

事项各承办单位(人)必须在会后 15 日内将办理落实情况报省政府督查室汇总。会议明确由省人民政府领导牵头落实的事项,按照分工由省政府办公厅对应业务处室报送。省政府督查室原则上在每次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上汇总报告前一次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第十二条 会议议定事项需要长期抓落实的,由承办单位按照会议要求分阶段办理,并每月向省政府督查室报告 1 次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客观上发生重大变化、难以按时限办结的事项,承办单位须在办结时限内作出说明,以书面形式报省政府督查室和省政府办公厅有关秘书处室。

第十四条 各承办单位的办理情况报告必须实事求是,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情况,防止以偏概全,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办单位,由省政府督查室进行通报批评,并在年度综合考评中予以扣分:

(一)办理落实工作措施不力、推诿扯皮,造成工作延误的;

(二)没有按照办理时限要求办理,存在压办、漏办情况的;

(三)办理报告情况不实,存在虚报、瞒报情况的;

(四)办理报告报送不及时的。

第十六条 对因工作不力、失职渎职,造成重大失误或严重后果的,由省监察部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行政问责。

第十七条 省长主持召开的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决定事项的督查落实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天然气稳定供应 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4〕14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建立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随着中缅天然气管道建成通气，我省开始逐步推广利用天然气，利用领域和规模将不断拓展，稳定供气已成为关系我省经济、民生发展的重大问题。为保障全省天然气长期稳定供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16号)精神，结合国家天然气有关政策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天然气利用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3〕16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天然气利用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云政发〔2013〕162号)要求，现就建立我省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以保障民生用气为着力点，按照“规划先行、供需衔接、分配有序、监管到位、责任落实、价格理顺”的思路与原则，努力做到天然气供需总量基本平衡，切实保障我省天然气长期稳定供应。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全省特别是中缅天然气管道干支线未覆盖地区天然气支线管道和城市燃气管网、门站、储气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各地尽快通气用气，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确保实现全省用气目标。

(二)保障民生用气。重点满足居民日常生

活用气、公共服务设施用气(包括机场、火车站、学校、医院、福利院、养老院、港口、码头客运站、汽车客运站等),以及公交车、出租车用气等民生用气需求,特别是要确保居民用气安全稳定供应。

(三)建立有序用气机制。坚持规划先行、量入为出、全省平衡、供需协商、以民生为首要供气保障领域,统筹规划和安排民生与非民生的用气量,合理确定各区域天然气供应顺序和供应方案,加强需求侧管理,规范用气秩序。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资源保障能力

以中缅管道天然气为主要气源,依托中缅管道与中贵、西气东输广南支干线等管道的联通,引入更多管道气源;充分利用已进入昭通的“川气”;积极引进液化天然气(LNG)气源,加快省内煤制气、焦炉煤气制 LNG 气源建设;加快省内煤层气地面抽采利用步伐;加快省内天然气、尤其是页岩气等非常规气源资源勘探开发,形成多元化供气格局。做好天然气与其他能源的统筹平衡,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利用各种清洁能源,多渠道、多途径推进煤炭替代,根据资源和价格情况有序推进“煤改气”工程。

(二)做好供需总量平衡工作

按照长供有规划、增供按计划、供需签合同的原则,做好天然气供需总量平衡工作。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天然气上、中、下游企业之间的沟通与衔接,组织企业做好气量需求预测,督促供用气双方签订合同,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年度用气计划安排。加强需求侧管理,优化用气结构,根据气源情况合理安排用气增量,适度发展中断供气用户,合理安排供气顺序,确保居

民、公用设施及重点用户的供气安全。天然气销售企业要落实年度管道天然气、LNG 供应计划,履行季(月)调峰及天然气购销合同中约定的日调峰供气义务。执行应急处置“压非保民”(压非民生用气、保民生用气)等措施,保证民生用气供应的调度执行到位。建立天然气储备,到 2020 年,拥有不低于当年合同销售量 10%的工作气量。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需求侧管理措施和应急调度方案,落实天然气购销合同中约定的日、小时调峰供气义务,按照满足区域日、小时调峰和应急需要,建立天然气储备设施,至少形成不低于保障本地平均 3 天需求量的应急储备能力。

(三)加快储气设施建设

各地要加强储气调峰设施和 LNG 等接收、存储设施建设,并实现与天然气支线、城市管网互联互通,有效提高应急储气能力。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储气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运行〔2014〕603 号),研究制定鼓励储气设施建设的政策措施,切实推进储气设施建设。加快在建储气项目施工进度。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参与储气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加大对储气设施投资企业融资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发行项目收益债券筹集资金用于储气设施建设。对储气设施建设用地优先予以支持。对独立经营的储气设施,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确定储气价格。城市燃气经营企业建设的储气设施,投资和运营成本纳入配气成本统筹考虑,并给予适当收益。优先支持天然气销售企业和所供区域用气峰谷差超过 3:1、民生用气占比超过 40%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建设储气设施。天然

气销售企业和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可以单独或者共同建设储气设施,也可委托其他企业代储。将增供气量与储气设施规模相挂钩,天然气销售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有储气设施的地区增加供气。到2015年,昆明、曲靖、玉溪等重点城市天然气应急调峰和储气设施达到1亿立方米;到2020年,建成中缅天然气管道配套滇中14.29亿立方米地下储气库。

(四)建立预测预警机制

各地、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建立健全天然气监测和预测、预警机制,加强形势预测分析,及时掌握天然气供需状况,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天然气供应风险做到早发现、早协调、早处置。有关部门要督促签订天然气购销合同和供气、用气合同,做好合同备案管理,加强对天然气销售企业和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合同和保障民生用气情况的监督管理。天然气销售、供应有关企业要建立天然气信息报送制度、重点城市高峰时段日报制度,及时准确将市场用户、用气结构、供需情况等报送有关主管部门。

(五)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

各地、有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天然气供应应急预案,组织企业依法建立健全应急调度、应急调控机制,在供气紧张情况下,按照应急预案,确定保、压、限、停气顺序,做好应急管理,稳定天然气供应。门站以上的天然气管道事故,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4〕29号),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突发事故,减少事故对民生用气的影响,维护社会稳定。

(六)做好天然气领域改革工作

按照国家油气体制改革要求,适时推进我省天然气、页岩气等资源勘探开发,逐步理顺全省天然气管网建设运营体制,增强全省天然气调配平衡能力。按照国家天然气价格改革要求,进一步理顺天然气价格与可替代能源价格的比价关系,建立并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完善天然气定价和调价机制,合理确定管输费和天然气分类终端销售价。加快理顺车用天然气与汽柴油的比价关系。2015年底前,已通管道天然气的地方建立起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研究推行非居民用户季节性差价、可中断气价等政策,鼓励用气峰谷差大的地方率先实施,引导用户削峰填谷。

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有关部门要把贯彻落实国办发〔2014〕16号文件与贯彻落实云政发〔2013〕161号、云政发〔2013〕162号等文件结合起来,在加快我省天然气推广利用步伐的同时,把建立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保障民生用气供应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分工,确保天然气稳定供应。省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并实施天然气利用发展规划,做好天然气年度供需平衡和日常运行协调监管工作,及时协调天然气供需矛盾,提出解决办法和措施。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密切配合,抓紧细化有关政策措施,扎实做好有关工作,确保建立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加快全省天然气支线、城市燃气管网、门站等重大基础设施审批办理速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促进尽快通气用气	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林业厅、卫生计生委等
2	保障民生用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交通运输厅
3	提高资源保障能力	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4	做好供需总量平衡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5	推进储气调峰设施和 LNG 等接收、存储设施建设,并与天然气支线、城市管网互联互通。到 2020 年,拥有不低于天然气合同销售量 10% 的工作气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6	建立预测预警机制,建立和完善天然气供应应急预案,在供气紧张情况下做好应急管理,保障民生用气,稳定天然气供应	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7	2015 年底前已通管道天然气的地方建立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	省物价局,各州、市物价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治理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4〕16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 真贯彻执行。

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治理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云南省治理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23号)、《环境保护部 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2014年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发〔2014〕130号)要求，为加快我省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步伐，落实淘汰任务，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黄标车指污染物排放水平低于国一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和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车；老旧车原则上指使用时间较长，污染控制水平较差，未达到国四排放标准的车辆。

2014年，全省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14.7万辆(淘汰任务分解附后)。到2015年底，基本淘汰全省2005年以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到2017年底，基本淘汰全省范围的黄标车。

二、工作思路

努力构建政府统筹、部门参与、依法治理、齐抓共管、综合施策的工作机制，加快治理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进程，确保完成国务院下达的淘汰任务。

(一)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12号)，对已经达到强制报废年限和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先行强制淘汰、注销。

(二)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率先淘汰黄标车,引导广大车主加快黄标车淘汰步伐。

(三)采取限制通行等措施,先行淘汰营运性质的黄标车。从2014年11月起,提高黄标车环境保护、综合性能检测频度,每季度检测1次。对尾气检测不合格的,不予核发环境保护检验合格标志,不得参加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

(四)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对淘汰黄标车给予财政补贴;省财政对淘汰力度大、完成任务快的地方给予奖励。

(五)采取财政补贴、宣传教育、严格管理与区域限行等措施,加强黄标车及老旧车等高污染机动车的源头治理、系统治理。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登记管理。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严格按照规定强制报废。对未达到国四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不予办理注册登记或者转入手续(含转移登记转入、变更登记转入)。距强制报废规定要求使用年限1年以内(含1年)的机动车,不得变更使用性质、转移所有权或者转出登记地所属州、市行政区域。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且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黄标车,告知其所有人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发布其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公告。

(二)严格通行管理。昆明市要进一步扩大黄标车限行区域范围,其他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和有条件的县级市也要逐步划定黄标车限行区域,由公安部门会同环境保护部门确定限行方案后,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公安、环境保护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责,确保限行制度执行到位。

(三)严格营运管理。每年开展营运黄标车清理整顿行动,未取得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和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的,不得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办理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手续。

(四)严格检验管理。加强机动车安全、环境保护检测机构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对资质超过有效期、降低检测标准、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从严查处。

(五)严格经营管理。加强监督管理,将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回收工作纳入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管理体系,确保依法回收拆解;严厉打击“假淘汰”、非法回收拆解和非法交易二手车的行为;禁止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参与回收拆解,坚决取缔二手车非法交易的“黑窝点、黑市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成立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分管领导任组长,省公安厅、环境保

护厅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黄标车及老旧车治理淘汰工作协调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有关工作,成员单位由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法制办、新闻办和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组成。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环境保护厅。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州、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域内治理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负总责,要组织摸清底数,细化措施,确保治理淘汰工作有序推进。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积极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省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政策的综合协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报废后的回收拆解监督管理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加强机动车登记管理,加大路查路检力度,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机动车报废监管、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财政补贴、奖励资金,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制定淘汰黄标车补贴奖励办法;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加强源头管控,严把机动车尾气检测关,制定加强机动车环境保护检验工作有关规定;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营运黄标车淘汰工作,研究

制定引导营运黄标车提前淘汰管理办法;商务部门负责对二手车流通行业的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负责推动国有企业开展机动车环境保护治理,监督指导国有企业的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工作;工商部门配合商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二手车和老旧车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做好淘汰报废车辆回收拆解监督管理工作;质监部门负责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督,严格尾气检测机构设备检定与认证管理;法制部门负责审查有关治理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方面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新闻部门负责加强宣传,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省级机关、事业单位的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黄标车及老旧车高污染、高排放的危害性和治理淘汰的有关政策,倡导绿色出行、低碳出行,促进形成社会共识,增强主动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的自觉性。各机动车主管部门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争取广大车主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引导平稳过渡;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工作进行风险评估,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有效防范和化解矛盾风险,确保社会稳定。

2014 年度各州市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任务

单位:辆

序号	州市	强制报废	提前淘汰	合计
1	昆明市	7936	24666	32602
2	昭通市	2000	6119	8119
3	曲靖市	4834	13099	17933
4	玉溪市	4365	11604	15969
5	保山市	2541	4287	6828
6	楚雄州	2746	3583	6329
7	红河州	7643	5672	13315
8	文山州	1991	2041	4032
9	普洱市	7515	7349	14864
10	西双版纳州	1480	1291	2771
11	大理州	3309	3451	6760
12	德宏州	2503	1892	4395
13	丽江市	1752	3474	5226
14	怒江州	373	264	637
15	迪庆州	979	1352	2331
16	临沧市	2339	2550	4889
	合计	54306	92694	147000

说明:提前淘汰是指与《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规定的使用年限相比,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提前 1 年以上将车辆报废。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4〕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军区、各军兵种、各总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部队：

做好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事关广大官兵切身利益，事关国防和军队建设，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对实现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增强部队凝聚力战斗力，促进军政军民团结，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各级司法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在军队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建立健全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和联系点，及时为军人军属提供法律咨询；组织广大法律援助人员深入军营，为官兵普及法律知识；积极办理军人军属法律援助案件，最大限度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努力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但仍存在保障机制不够完善，法律援助供需矛盾突出等问题。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决策部署，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有效满足军人军属法律援助需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性和总体要求

(一)充分认识重要性。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是中国特色法律援助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是司法机关和部队有关部门的重要任务，对于完善法

律援助制度，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实现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都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军地各级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积极为军人军属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取得明显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各地对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申请条件、事项范围的规定不一致；军队律师人员较少，难以满足军人军属法律援助需求；军地有关部门协作机制不够健全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军队各级要高度重视解决这些问题，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切实做好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依法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二)把握总体要求。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军爱民、民拥军，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按照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健全军队和地方统筹协调、需求对接、法律援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机制，完善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制度。逐步扩大军人军属法律援助范围，健全军地法律援助服务网络，建立军地法律援助衔接工作制度，加强各环节工作规范化建设，努力形成党委政府重视、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军地密切配合、社会各界支持的工作格局，最大限度满足军人军属法律援助需求。

二、进一步扩大军人军属法律援助覆盖面

(三)适当放宽经济困难条件。法律援助机构要把军人军属作为重点援助对象,及时有效地维护其合法权益。对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的案件,经济困难条件应适当放宽。下列人员申请法律援助,免于经济困难条件审查:义务兵、供给制学员及军属;执行作战、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的军人及军属;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军队中的文职人员、非现役公勤人员、在编职工,由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以及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参照军人条件执行。

(四)逐步扩大法律援助事项范围。要逐步将民生领域与军人军属权益密切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对符合经济困难条件或免于经济困难条件审查的军人军属,在《法律援助条例》规定事项范围的基础上,申请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应给予法律援助:请求给予优抚待遇的;涉及军人婚姻家庭纠纷的;因医疗、交通、工伤事故以及其他人身伤害案件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请求赔偿的;涉及农资产品质量纠纷、土地承包纠纷、宅基地纠纷以及保险赔付的。

(五)开展多种形式法律援助服务。积极帮助解决军人军属日常工作、生产生活中发生的矛盾纠纷,为他们排忧解难。司法行政机关要会同部队有关部门经常了解掌握军人军属法律需求状况,通过设置法律信箱、加强“12348”法律援助热线建设、开通网上专栏等方式,及时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为官兵解疑释惑。组织开展法律援助进军营、送法下基层等活动,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官兵法治意识,使知法用法守法、依法维权成为官兵的自觉行为。

(六)提高办案质量。完善案件指派工作,

根据军人军属案件性质、法律援助人员专业特长和受援人意愿等因素,合理指派承办机构和人员,提高案件办理专业化水平。健全办案质量监督机制,加强案件质量检查、回访当事人等工作,督促法律援助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重大疑难案件,加强跟踪检查,确保军人军属获得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

三、健全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机制

(七)拓宽申请渠道。各地法律援助机构可在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建立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有条件的可在团级以上部队建立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联络点,接受军人军属的法律援助申请,作初步审查后转交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机构应派人参加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日常值班、接待咨询等工作。积极探索法律援助机构授权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代为受理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申请。开展流动服务和网上申请、受理,对伤病残等有特殊困难的军人军属实行电话申请、邮寄申请、上门受理等便利服务。

(八)优化办理程序。对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的,应优先受理,并简化受理审查程序;情况紧急的可以先行受理,事后补办手续。健全军人军属法律援助案件异地协作机制,对需要异地调查取证的,相关地法律援助机构应积极给予协助,努力降低办案成本。办理军人军属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及时向军队相关部门和军人所在单位通报情况、反馈信息,取得支持配合。要充分发挥军队法律顾问处和军队律师的职能作用,积极做好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

四、积极提供政策支持和相关保障

(九)完善政策措施。省级人民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军人军属法律援助需求,及时调整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把与军人军属权益保护密切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范围,放宽经济困难标准,让更多的军人军属受益受惠,努力实现应援尽援。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并抓好落实。

(十)加强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经费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加大经费投入。司法机关要积极推动落实法律援助经费保障政策,促进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发展。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基金,专门用于办理军人军属法律援助案件。军队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地方司法机关,加强对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并予以必要的财力物力支持。要多方开辟法律援助经费筹措渠道,广泛吸纳社会资金,提倡和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提供捐助,支持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十一)坚持统一领导。做好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是政府、军队和社会的共同责任,必须加强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双拥共建活动范畴,纳入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考评体系,统筹安排,整体推进。军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建立军地法律援助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沟通情况信息,研究存在问题,提出解决办法,齐心协力抓好工作落实。

(十二)搞好工作指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部队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组织、协调和指导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的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工作配合,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衔接工作机制。加强调查研究,善于发现总结经验,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法律援助机构要拓宽服务领域,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不断提高为军人军属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十三)加强队伍建设。积极依托军地法律人才资源,通过选用招聘、专兼职相结合等办法,充实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力量。要把军队律师培养工作摆在突出位置,通过组织军人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加强业务培训、开展军队法律顾问处与地方法律援助机构或律师事务所共建活动等措施,努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业务熟练的军队法律援助队伍。法律援助人员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弘扬优良作风,立足本职,无私奉献,满腔热情做好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

(十四)抓好宣传引导。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做好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意义,宣传相关政策制度,大力培养和宣传为军人军属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先进典型,努力营造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支持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的浓厚氛围。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推动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深入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央军委
2014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 服务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4〕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民工已成为我国产业工人的主体，是推动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民工工作，《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印发以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农民工转移就业规模持续扩大，职业技能不断提高，工资收入大幅增加，参加社会保险人数较快增长，劳动保障权益维护明显加强，享受基本公共服务范围逐步扩大，关心关爱农民工的社会氛围正在形成。但目前农民工就业稳定性不强，劳动保障权益受侵害的现象还时有发生，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仍然较小，大量长期在城镇就业的农民工还未落户。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为农民工服务工作，切实解决农民工面临的突出问题，有序推进农民工市民化，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工业化、

信息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要求，积极探索中国特色农业劳动力转移道路，着力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创业，着力维护农民工的劳动保障权益，着力推动农民工逐步实现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在城镇落户，着力促进农民工社会融合，有序推进、逐步实现有条件有意愿的农民工市民化。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公平对待。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公平保障农民工作为用人单位职工、作为城镇常住人口的权益，帮助农民工解决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实现改革发展成果共享。

——坚持统筹兼顾、优化布局。按照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逐步完善生产力布局和城镇化布局，引导农民工在东中西不同区域、大中小不同城市和小城镇以及城乡之间合理分布。

——坚持城乡一体、改革创新。适应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的需要，着力改革城乡二元体制机制，逐步建立完善有利于农民工市民化的基本公共服务、户籍、住房、土地管理、成本分担等制度。

——坚持分类推进、逐步实施。按照自愿、分类、有序的要求，因地制宜、存量优先，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重点促进长期在城镇居住、有相

对稳定工作的农民工有序融入城镇,循序渐进地推进农民工市民化。

(三)总体目标。到2020年,转移农业劳动力总量继续增加,每年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2000万人次,农民工综合素质显著提高、劳动条件明显改善、工资基本无拖欠并稳定增长、参加社会保险全覆盖,引导约1亿人在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未落户的也能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农民工群体逐步融入城镇,为实现农民工市民化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二、着力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创业

(四)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加大农民工职业培训力度,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对农村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对在岗农民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对具备中级以上职业技能的农民工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将农民工纳入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加强农民工职业培训工作的统筹管理,制定农民工培训综合计划,相关部门按分工组织实施。加大培训资金投入,合理确定培训补贴标准,落实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改进培训补贴方式,重点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企业定岗培训,面向市场确定培训职业(工种),形成培训机构平等竞争、农民工自主参加培训、政府购买服务的机制。鼓励企业组织农民工进行培训,符合相关规定的,对企业给予培训补贴。鼓励大中型企业联合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建设一批农民工实训基地。将国家通用语言纳入对少数民族农民工培训的内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农民工办〕会同发展

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安全监管总局、统计局、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负责)

(五)加快发展农村新成长劳动力职业教育。努力实现未升入普通高中、普通高等院校的农村应届初高中毕业生都能接受职业教育。全面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农村学生免学费政策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鼓励各地根据需要改扩建符合标准的主要面向农村招生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支持没有职业院校或技工院校的边远地区各市(地、州、盟)因地制宜建立主要面向农村招生的职业院校或技工院校。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创新办学模式,提高教育质量。积极推进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扶贫办负责)

(六)完善和落实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的政策。引导农民工有序外出就业、鼓励农民工就地就近转移就业、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进一步清理针对农民工就业的户籍限制等歧视性规定,保障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实现就业信息全国联网,为农民工提供免费的就业信息服务。完善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针对性地农民工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加强农民工输出输入地劳务对接,输出地可在本地农民工相对集中的输入地设立服务工作站,输入地应给予支持。组织开展农民工就业服务“春风行动”,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示范县建设。大力发展服务业特别是家庭服务业和中小微企业,开发适合农民工的就业岗位,建设减免收费的农贸市场和餐饮摊位,满足市民生活需求和促进农民工就业。积极支持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发展,引导有市场、有效益的劳动密集

型产业优先向中西部转移,吸纳从东部返乡和就近转移的农民工就业。将农民工纳入创业政策扶持范围,运用财政支持、创业投资引导和创业培训、政策性金融服务、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生产经营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等扶持政策,促进农民工创业。做好老少边穷地区、牧区、库区、渔区农牧渔民转移就业工作和农民工境外就业服务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负责)

三、着力维护农民工的劳动保障权益

(七)规范使用农民工的劳动用工管理。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依法普遍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在务工流动性大、季节性强、时间短的农民工中推广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对小微企业经营者开展劳动合同法培训。依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清理建设领域违法发包分包行为。完善适应家政服务特点的劳动用工政策和劳动标准。整合劳动用工备案及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实现对企业使用农民工的动态管理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全国总工会负责)

(八)保障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在建设领域和其他容易发生欠薪的行业推行工资保证金制度,在有条件的市县探索建立健全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完善并落实工程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全面负责制度、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治理恶意欠薪制度、解决欠薪问题地方政府负总责制度,推广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同工同酬原则。在经济发展基础上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推动农民工参与工资集体协商,

促进农民工工资水平合理增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高法院、全国总工会负责)

(九)扩大农民工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覆盖面。依法将与用人单位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研究完善灵活就业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灵活就业农民工可以参加当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努力实现用人单位的农民工全部参加工伤保险,着力解决未参保用人单位的农民工工伤保险待遇保障问题。推动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参加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并平等享受待遇。对劳务派遣单位或用工单位侵害被派遣农民工社会保险权益的,依法追究连带责任。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推进农民工等群体依法全面持续参加社会保险。整合各项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优化经办业务流程,增强对农民工的社会保险服务能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法制办、全国总工会负责)

(十)加强农民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保护。强化高危行业和中小企业一线操作农民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教育培训,将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相关知识纳入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内容。严格执行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制度、安全生产培训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核相结合制度。督促企业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农民工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建立监护档案。建立重点职业病监测哨点,完善职业病诊断、鉴定、治疗的法规、标准和机构。重点整治矿山、工程建设等领域农民工工伤多发问题。实施农民工职业病防治和帮扶行动,深入开展粉尘与高毒物品危害治理,保障符合条件的无法追溯用人单位及用

人单位无法承担相应责任的农民工职业病患者享受相应的生活和医疗待遇。（安全监管总局、卫生计生委分别会同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资委、法制办、全国总工会负责）

（十一）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全面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加强用人单位用工守法诚信管理，完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排查预警、快速处置机制，健全举报投诉制度，依法查处用人单位侵害农民工权益的违法行为。按照“鼓励和解、强化调解、依法仲裁、衔接诉讼”的要求，及时公正处理涉及农民工的劳动争议。畅通农民工劳动争议仲裁“绿色通道”，简化受理立案程序，提高仲裁效率。建立健全涉及农民工的集体劳动争议调处机制。大力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和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完善服务设施，增强维护农民工权益的能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国资委、高法院、全国总工会负责）

（十二）加强对农民工的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健全基层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网络，加大法律援助工作力度，使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及时便捷地获得法律援助。简化法律援助申请受理审查程序，完善异地协作机制，方便农民工异地申请获得法律援助。畅通法律服务热线，加大普法力度，不断提高农民工及用人单位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引导农民工合法理性维权。（司法部会同财政部、高法院、全国总工会负责）

四、着力推动农民工逐步实现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在城镇落户

（十三）逐步推动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

公共服务。深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由主要对本地户籍人口提供向对常住人口提供转变，努力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在城镇常住的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使其逐步平等享受市民权利。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逐步按照常住人口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资源，明确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可以享受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并不断提高综合承载能力、扩大项目范围。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在输入地城镇未落户的，依法申领居住证，持居住证享受规定的基本公共服务。在农民工输入相对集中的城市，主要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等现有资源，建立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整合各部门公共服务资源，为农民工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农民工办会同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法制办负责）

（十四）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输入地政府要将符合规定条件的农民工随迁子女教育纳入教育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学校布局，科学核定公办学校教师编制，加大公办学校教育经费投入，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普遍对农民工随迁子女开放，与城镇户籍学生混合编班，统一管理。积极创造条件着力满足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需求。对在公益性民办学校、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接受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落实支持经费，指导和帮助学校、幼儿园提高教育质量。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好符合条件的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输入地参加中考、高考的政策。开展关爱流动儿童活动。

(教育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负责)

(十五)加强农民工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工作。继续实施国家免疫规划,保障农民工适龄随迁子女平等享受预防接种服务。加强农民工聚居地的疾病监测、疫情处置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强化农民工健康教育、妇幼健康和精神卫生工作。加强农民工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重大疾病防治工作,落实“四免一关怀”等相关政策。完善社区卫生计生服务网络,将农民工纳入服务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纳入当地医疗救助范围。巩固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全国“一盘棋”工作机制,加强考核评估,落实输入地和输出地责任。开展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动态监测和“关怀关爱”活动。(卫生计生委会同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负责)

(十六)逐步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统筹规划城镇常住人口规模和建设用地面积,将解决农民工住房问题纳入住房发展规划。支持增加中小户型普通商品住房供给,规范房屋租赁市场,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工购买或租赁商品住房,并按规定享受购房契税和印花税等优惠政策。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住房保障实施范围。加强城中村、棚户区环境整治和综合管理服务,使居住其中的农民工住宿条件得到改善。农民工集中的开发区、产业园区可以按照集约用地的原则,集中建设宿舍型或单元型小户型公共租赁住房,面向用人单位或农民工出租。允许农民工数量较多的企业在符合规划和规定标准的用地规模范围内,利用企业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建设农民工集体宿舍,督促和指导建设施工企业改善

农民工住宿条件。逐步将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范围。(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税务总局负责)

(十七)有序推进农民工在城镇落户。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促进有条件有意愿、在城镇有稳定就业和住所(含租赁)的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在城镇有序落户并依法平等享受城镇公共服务。各类城镇要根据国家户籍制度改革的部署,统筹考虑本地区综合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以就业年限、居住年限、城镇社会保险参保年限等为基准条件,制定具体落户标准,向社会公布。(公安部、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统计局、法制办、中央农办负责)

(十八)保障农民工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切实保护农民工土地权益。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加强流转管理和服务。完善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仲裁体系和调处机制。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多种有效实现形式,保障农民工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完善相关法律和政策,妥善处理好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进城落户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问题。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分别会同法制办、中央农办、高法院负责)

五、着力促进农民工社会融合

(十九)保障农民工依法享有民主政治权

利。重视从农民工中发展党员,加强农民工中的党组织建设,健全城乡一体、输入地党组织为主、输出地党组织配合的农民工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制度。积极推荐优秀农民工作为各级党代会、人大、政协的代表、委员,在评选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报考公务员等方面与城镇职工同等对待。创造新办法、开辟新渠道,支持农民工在职工代表大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组织中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农民工办会同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全国总工会负责)

(二十)丰富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把农民工纳入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继续推动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向农民工同等免费开放。推进“两看一上”(看报纸、看电视、有条件的能上网)活动,引导农民工积极参与全民阅读活动。在农民工集中居住地规划建设简易实用的文化体育设施。利用社区文化活动室、公园、城市广场等场地,经常性地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促进农民工与市民之间交往、交流。举办示范性农民工文化活动。鼓励企业开展面向农民工的公益性文化活动,鼓励文化单位、文艺工作者和其他社会力量为农民工提供免费或优惠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文化部、农民工办会同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中央宣传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负责)

(二十一)加强对农民工的人文关怀。关心农民工工作、生活和思想状况,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农民工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人文关怀进企业、进一线”活动。通过依托各类学校开设农民工夜校等方式,开展新市民培训,培养诚实劳动、爱岗敬业的作风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对有需要的

农民工开展心理疏导。努力推进农民工本人融入企业、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区、群体融入城镇。(农民工办会同教育部、卫生计生委、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负责)

(二十二)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关爱服务体系。实施“共享蓝天”关爱农村留守儿童行动,完善工作机制、整合资源、增加投入,依托中小学、村民委员会普遍建立关爱服务阵地,做到有场所、有图书、有文体器材、有志愿者服务。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加快发展农村学前教育,着力解决留守儿童入园需求。全面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落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政策。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开展心理关怀等活动,促进学校、家庭、社区有效衔接。加强农村“妇女之家”建设,培育和扶持妇女互助合作组织,帮助留守妇女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农村老年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制度,发展适合农村特点的养老服务体系,努力保障留守老人生活。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保障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的安全,发挥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关爱留守人员功能。(民政部、全国妇联会同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负责)

六、进一步加强对农民工工作的领导

(二十三)完善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农民工工作列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府目标考核内容,建立健全考核评估机制,落实相关责任。国务院已成立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也要成立农民工工

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农民工办会同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二十四)加大农民工公共服务等经费投入。深化公共财政制度改革,建立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民工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和财政转移支付同农民工市民化挂钩机制。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要按照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统筹考虑农民工培训就业、社会保障、公共卫生、随迁子女教育、住房保障、公共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的资金需求,加大投入力度,为农民工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提供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农民工工作经费纳入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范围。(财政部、农民工办会同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负责)

(二十五)创新和加强工青妇组织对农民工的服务。积极创新工会组织形式和农民工入会方式,将农民工组织到工会中来。以输入地团组织为主、输出地团组织配合,逐步建立农民工团员服务和管理工作制度,积极从新生代农民工中发展团员。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要切实履行维护农民工权益的职责,通过开展志愿者活动等方式关心关爱农民工及其子女,努力为农民工提供服务。(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分别负责)

(二十六)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农民工的积极作用。按照培育发展和管理监督并重的原则,对为农民工服务的社会组织正确引导、给予支持,充分发挥他们为农民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协同社会管理、促进社会融合的积极作用。改进对服务农民工的社会组织的管理,完善扶

持政策,通过开展业务培训、组织经验交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和支持其依法开展服务活动。(民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全国总工会负责)

(二十七)夯实做好农民工工作的基础性工作。加大投入,建立输入地与输出地相结合、综合统计与部门统计相结合、标准统一、信息共享的农民工统计调查监测体系,做好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工作。深入开展农民工工作的理论和政策研究,为党和政府相关决策提供依据。(统计局、农民工办会同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负责)

(二十八)进一步营造关心关爱农民工的社会氛围。坚持正确导向,组织引导新闻媒体运用多种方式,加强政策阐释解读,积极宣传农民工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农民工中的先进典型,对相关热点问题开展及时有效的舆论引导。对优秀农民工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及个人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努力使尊重农民工、公平对待农民工、让农民工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中央宣传部、农民工办会同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积极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要针对重点工作和突出问题进行督察,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农民工工作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 (2014—2020 年)的通知

国发〔2014〕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现将《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2014 年 9 月 12 日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货代、信息等产业的复合型服务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对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国民经济竞争力和建设生态文明具有重要意义。为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根据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 2014—2020 年。

一、发展现状与面临的形势

(一)发展现状。

“十一五”特别是国务院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来，我国物流业保持较快增长，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基础设施条件和政策环境明显改善，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物流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产业规模快速增长。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013 年达到 197.8 万亿元，比 2005 年增长 3.1

倍，按可比价格计算，年均增长 11.5%。物流业增加值 2013 年达到 3.9 万亿元，比 2005 年增长 2.2 倍，年均增长 11.1%，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 2005 年的 6.6% 提高到 2013 年的 6.8%，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14.8%。物流业吸纳就业人数快速增加，从业人员从 2005 年的 1780 万人增长到 2013 年的 2890 万人，年均增长 6.2%。

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物流企业资产重组和资源整合步伐进一步加快，形成了一批所有制多元化、服务网络化和现代化管理的物流企业。传统运输业、仓储业加速向现代物流业转型，制造业物流、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物流和国际物流等领域专业化、社会化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初步建立。

技术装备条件明显改善。信息技术广泛应用，大多数物流企业建立了管理信息系统，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快速推进。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始应用，装卸搬运、分拣包装、加

工配送等专用物流装备和智能标签、跟踪追溯、路径优化等技术迅速推广。

基础设施网络日趋完善。截至 2013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 10.3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1.1 万公里;全国公路总里程达到 435.6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10.45 万公里;内河航道通航里程 12.59 万公里,其中三级及以上高等级航道 1.02 万公里;全国港口拥有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001 个,其中沿海港口 1607 个、内河港口 394 个;全国民用运输机场 193 个。2012 年全国营业性库房面积约 13 亿平方米,各种类型的物流园区 754 个。

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国务院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并制定出台了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专项规划和配套措施。社会物流统计制度日趋完善,标准化工作有序推进,人才培养工作进一步加强,物流科技、学术理论研究及产学研合作不断深入。

总体上看,我国物流业已步入转型升级的新阶段。但是,物流业发展总体水平还不高,发展方式比较粗放。主要表现为:一是物流成本高、效率低。2013 年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高达 18%,高于发达国家水平 1 倍左右,也显著高于巴西、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的水平。二是条块分割严重,阻碍物流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仍未打破。企业自营物流比重高,物流企业规模小,先进技术难以推广,物流标准难以统一,迂回运输、资源浪费的问题突出。三是基础设施相对滞后,不能满足现代物流发展的要求。现代化仓储、多式联运转运等设施仍显不足,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物流园区体系尚未建立,高效、顺畅、便捷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尚不健全,物流基础设施之间不衔接、不

配套问题比较突出。四是政策法规体系还不够完善,市场秩序不够规范。已经出台的一些政策措施有待进一步落实,一些地方针对物流企业的乱收费、乱罚款问题突出。信用体系建设滞后,物流业从业人员整体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面临的形势。

当前,经济全球化趋势深入发展,网络信息技术革命带动新技术、新业态不断涌现,物流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伴随全面深化改革,工业化、信息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居民消费升级步伐不断加快,我国物流业发展空间越来越广阔。

物流需求快速增长。农业现代化对大宗农产品物流和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的需求不断增长。新型工业化要求加快建立规模化、现代化的制造业物流服务体系。居民消费升级以及新型城镇化步伐加快,迫切需要建立更加完善、便捷、高效、安全的消费品物流配送体系。此外,电子商务、网络消费等新业态快速发展,快递物流等需求也将继续快速增长。

新技术、新管理不断出现。信息技术和供应链管理不断发展并在物流业得到广泛运用,为广大生产流通企业提供了越来越低成本、高效率、多样化、精益化的物流服务,推动制造业专注核心业务和商贸业优化内部分工,以新技术、新管理为核心的现代物流体系日益形成。随着城乡居民消费能力的增强和消费方式的逐步转变,全社会物流服务能力 and 效率持续提升,物流成本进一步降低、流通效率明显提高,物流业市场竞争加剧。

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加强。随着社会物流规模的快速扩大、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形势的加重、城市交通压力的加大,传统的物流运作模式

已难以为继。按照建设生态文明的要求,必须加快运用先进运营管理理念,不断提高信息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促进一体化运作和网络化经营,大力发展绿色物流,推动节能减排,切实降低能耗、减少排放、缓解交通压力。

国际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国际产业转移步伐不断加快和服务贸易快速发展,全球采购、全球生产和全球销售的物流发展模式正在日益形成,迫切要求我国形成一批深入参与国际分工、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物流企业,畅通与主要贸易伙伴、周边国家便捷高效的国际物流大通道,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物流中心,以应对日益激烈的全球物流企业竞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建设生态文明的要求,适应信息技术发展的新趋势,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减轻资源和环境压力为重点,以市场为导向,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先进技术为支撑,积极营造有利于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着力建立和完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加快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增强国民经济竞争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物流服务保障。

(二)主要原则。

市场运作,政府引导。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积极发挥政府在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方面的引导作用。

优化结构,提升水平。加快传统物流业转型升级,建立和完善社会化、专业化的物流服务

体系,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扭转“小、散、弱”的发展格局,提升产业规模和发展水平。

创新驱动,协同发展。加快关键技术装备的研发应用,提升物流业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创新运作管理模式,提高供应链管理和物流服务水平,形成物流业与制造业、商贸业、金融业协同发展的新优势。

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鼓励采用节能环保的技术、装备,提高物流运作的组织化、网络化水平,降低物流业的总体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

完善标准,提高效率。推动物流业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加强一体化运作,实现物流作业各环节、各种物流设施设备以及物流信息的衔接配套,促进物流服务体系高效运转。

深化改革,整合资源。深化物流业管理体制,进一步简政放权,打破行业、部门和地区分割,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统筹城市和乡村、国际和国内物流体系建设,建立有利于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的体制机制。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物流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左右,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7.5%左右。第三方物流比重明显提高。新的物流装备、技术广泛应用。

物流企业竞争力显著增强。一体化运作、网络化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信息化和供应链管理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综合物流企业集团和物流服务品牌。

物流基础设施及运作方式衔接更加顺畅。

物流园区网络体系布局更加合理,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共同配送等现代物流运作方式保持较快发展,物流集聚发展的效益进一步显现。

物流整体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由 2013 年的 18% 下降到 16% 左右,物流业对国民经济的支撑和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发展重点

(一)着力降低物流成本。

打破条块分割和地区封锁,减少行政干预,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全国物流服务市场。进一步优化通行环境,加强和规范收费公路管理,保障车辆便捷高效通行,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大对公路乱收费、乱罚款的清理整顿力度,减少不必要的收费点,全面推进全国主要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建设。加快推进联通国内、国际主要经济区域的物流通道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努力形成京沪、京广、欧亚大陆桥、中欧铁路大通道、长江黄金水道等若干条货物其流、经济便捷的跨区域物流大通道。

(二)着力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

鼓励物流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重组、协作联盟等方式做大做强,形成一批技术水平先进、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现代物流企业集团,通过规模化经营提高物流服务的一体化、网络化水平,形成大小物流企业共同发展的良好态势。鼓励运输、仓储等传统物流企业向上下游延伸服务,推进物流业与其他产业互动融合,协同发展。鼓励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深化战略合作,建立与新型工业化发展相适应的制造业物流服务体系,形成一批具有全球采购、全球配送能力的供应链服务商。鼓励商

贸物流企业提高配送的规模化和协同化水平,加快电子商务物流发展,建立快速便捷的城乡配送物流体系。支持快递业整合资源,与民航、铁路、公路等运输行业联动发展,加快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快递企业,构建覆盖城乡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支持航空货运企业兼并重组、做强做大,提高物流综合服务能力。充分发挥邮政的网络、信息和服务优势,深入推动邮政与电子商务企业的战略合作,发展电商小包等新型邮政业务。进一步完善邮政基础设施网络,鼓励各地邮政企业因地制宜地发展农村邮政物流服务,推动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

(三)着力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合理规划布局物流基础设施,完善综合运输通道和交通枢纽节点布局,构建便捷、高效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促进多种运输方式顺畅衔接和高效中转,提升物流体系综合能力。优化航空货运网络布局,加快国内航空货运转运中心、连接国际重要航空货运中心的大型货运枢纽建设。推进“港站一体化”,实现铁路货运站与港口码头无缝衔接。完善物流转运设施,提高货物换装的便捷性和兼容性。加快煤炭外运、“北粮南运”、粮食仓储等重要基础设施建设,解决突出的运输“卡脖子”问题。加强物流园区规划布局,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整合和规范现有园区,节约、集约用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管理水平。在大中城市和制造业基地周边加强现代化配送中心规划,在城市社区和村镇布局建设共同配送末端网点,优化城市商业区和大型社区物流基础设施的布局建设,形成层级合理、规模适当、需求匹配的物流仓储配送网络。进一步完善应急物流基础设施,积极有效应对突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以及重大安全事故。

四、主要任务

(一)大力提升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

鼓励制造企业分离外包物流业务,促进企业内部物流需求社会化。优化制造业、商贸业集聚区物流资源配置,构建中小微企业公共物流服务平台,提供社会化物流服务。着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引导传统仓储、运输、国际货代、快递等企业采用现代物流管理理念和技术装备,提高服务能力;支持从制造企业内部剥离出来的物流企业发挥专业化、精益化服务优势,积极为社会提供公共物流服务。鼓励物流企业功能整合和业务创新,不断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积极发展定制化物流服务,满足日益增长的个性化物流需求。进一步优化物流组织模式,积极发展共同配送、统一配送,提高多式联运比重。

(二)进一步加强物流信息化建设。

加强北斗导航、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加快企业物流信息系统建设,发挥核心物流企业整合能力,打通物流信息链,实现物流信息全程可追踪。加快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积极推进全社会物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支持运输配载、跟踪追溯、库存监控等有实际需求、具备可持续发展前景的物流信息平台发展,鼓励各类平台创新运营服务模式。进一步推进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发展,整合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海关、检验检疫等信息资源,促进物流信息与公共服务信息有效对接,鼓励区域间和行业内的物流平台信息共享,实现互联互通。

(三)推进物流技术装备现代化。

加强物流核心技术和装备研发,推动关键技术装备产业化,鼓励物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加快食品冷链、医药、烟草、机械、汽车、干散货、危险化学品等专业物流装备的研发,提升物流装备的专业化水平。积极发展标

准化、厢式化、专业化的公路货运车辆,逐步淘汰栏板式货车。推广铁路重载运输技术装备,积极发展铁路特种、专用货车以及高铁快件等运输技术装备,加强物流安全检测技术与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吸收引进国际先进物流技术,提高物流技术自主创新能力。

(四)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

加紧编制并组织实施物流标准中长期规划,完善物流标准体系。按照重点突出、结构合理、层次分明、科学适用、基本满足发展需要的要求,完善国家物流标准体系框架,加强通用基础类、公共类、服务类及专业类物流标准的制定工作,形成一批对全国物流业发展和服务水平提升有重大促进作用的物流标准。注重物流标准与其他产业标准以及国际物流标准的衔接,科学划分推荐性和强制性物流标准,加大物流标准的实施力度,努力提升物流服务、物流枢纽、物流设施设备的标准化运作水平。调动企业在标准制修订工作中的积极性,推进重点企业参与专业领域物流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的制定和标准化试点工作。加强物流标准的培训宣传和推广应用。

(五)推进区域物流协调发展。

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整体战略和产业布局调整优化的要求,继续发挥全国性物流节点城市和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区域物流协调发展。按照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海上丝绸之路、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规划要求,加快推进重点物流区域和联通国际国内的物流通道建设,重点打造面向中亚、南亚、西亚的战略物流枢纽及面向东盟的陆海联运、江海联运节点和重要航空港,建立省际和跨国合作机制,促进物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东部地区要适应居民消费加快升级、制造业转型、内外贸一体化的趋势,进一步提升

商贸物流、制造业物流和国际物流的服务能力，探索国际国内物流一体化运作模式。按照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环渤海区域合作和发展等要求，加快商贸物流业一体化进程。中部地区要发挥承东启西、贯通南北的区位优势，加强与沿海、沿边地区合作，加快陆港、航空口岸建设，构建服务于产业转移、资源输送和南北区域合作的物流通道和枢纽。西部地区要结合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打造物流通道，改善区域物流条件，积极发展具有特色优势的农产品、矿产品等大宗商品物流产业。东北地区要加快构建东北亚沿边物流带，形成面向俄罗斯、连接东北亚及欧洲的物流大通道，重点推进制造业物流和粮食等大宗资源型商品物流发展。物流节点城市是区域物流发展的重要枢纽，要根据产业特点、发展水平、设施状况、市场需求、功能定位等，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的规划布局，改善产业发展环境。

(六) 积极推动国际物流发展。

加强枢纽港口、机场、铁路、公路等各类口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以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为先导，结合发展边境贸易，加强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跨境物流体系和走廊建设，加快物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形成一批国际货运枢纽，增强进出口货物集散能力。加强境内外口岸、内陆与沿海、沿边口岸的战略合作，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国际陆港、口岸等协调发展，提高国际物流便利化水平。建立口岸物流联检联动机制，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积极构建服务于全球贸易和营销网络、跨境电子商务的物流支撑体系，为国内企业“走出去”和开展全球业务提供物流服务保障。支持优势物流企业加强联合，构建国际物流服务网络，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物流企业。

(七) 大力发展绿色物流。

优化运输结构，合理配置各类运输方式，提高铁路和水路运输比重，促进节能减排。大力发展甩挂运输、共同配送、统一配送等先进的物流组织模式，提高储运工具的信息化水平，减少返空、迂回运输。鼓励采用低能耗、低排放运输工具和节能型绿色仓储设施，推广集装单元化技术。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完善能耗和排放监测、检测认证制度，加快建立绿色物流评估标准和认证体系。加强危险品水运管理，最大限度减少环境事故。鼓励包装重复使用和回收再利用，提高托盘等标准化器具和包装物的循环利用水平，构建低环境负荷的循环物流系统。大力发展回收物流，鼓励生产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联合开展废旧产品回收。推广应用铁路散堆装货物运输抑尘技术。

五、重点工程

(一) 多式联运工程。

加快多式联运设施建设，构建能力匹配的集疏运通道，配备现代化的中转设施，建立多式联运信息平台。完善港口的铁路、公路集疏运设施，提升临港铁路场站和港站后方通道能力。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发挥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作用，推进内陆城市和港口的集装箱场站建设。构建与铁路、机场和公路货运站能力匹配的公路集疏运网络系统。发展海铁联运、铁水联运、公铁联运、陆空联运，加快推进大宗散货水铁联运、集装箱多式联运，积极发展干支直达和江海直达等船舶运输组织方式，探索构建以半挂车为标准荷载单元的铁路驮背运输、水路滚装运输等多式联运体系。

(二) 物流园区工程。

在严格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在重要的物流节点城市加快整合与合理布局物流园区，推进物流园区水、电、路、通讯设施和多式

联运设施建设,加快现代化立体仓库和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周边公路、铁路配套,推广使用甩挂运输等先进运输方式和智能化管理技术,完善物流园区管理体制,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结合区位特点和物流需求,发展货运枢纽型、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口岸服务型和综合服务型物流园区,以及农产品、农资、钢铁、煤炭、汽车、医药、出版物、冷链、危险货物运输、快递等专业类物流园区,发挥物流园区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农产品物流工程。

加大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力度,满足粮食收储需要。引进先进粮食仓储设备和技术,切实改善粮食仓储条件。积极推进粮食现代物流设施建设,发展粮食储、运、装、卸“四散化”和多式联运,开通从东北入关的铁路散粮列车和散粮集装箱班列,加强粮食产区的收纳和发放设施、南方销区的铁路和港口散粮接卸设施建设,解决“北粮南运”运输“卡脖子”问题。推进棉花运输装卸机械化、仓储现代化、管理信息化,加强主要产销区的物流节点及铁路专用线建设,支持企业开展纺织配棉配送服务。加强“南糖北运”及产地的运输、仓储等物流设施建设。加强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支持“南菜北运”和大宗鲜活农产品产地预冷、初加工、冷藏保鲜、冷链运输等设施设备建设,形成重点品种农产品物流集散中心,提升批发市场等重要节点的冷链设施水平,完善冷链物流网络。

(四)制造业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工程。

支持建设与制造业企业紧密配套、有效衔接的仓储配送设施和物流信息平台,鼓励各类产业聚集区域和功能配套建设公共外仓,引进第三方物流企业。鼓励传统运输、仓储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建设第三方供应链

管理平台,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供应链计划、采购物流、入厂物流、交付物流、回收物流、供应链金融以及信息追溯等集成服务。加快发展具有供应链设计、咨询管理能力的专业物流企业,着力提升面向制造业企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水平。

(五)资源型产品物流工程。

依托煤炭、石油、铁矿石等重要产品的生产基地和市场,加快资源型产品物流集散中心和物流通道建设。推进晋陕蒙(西)宁甘、内蒙古东部、新疆等煤炭外运重点通道建设,重点建设环渤海等大型煤炭储配基地和重点煤炭物流节点。统筹油气进口运输通道和国内储运体系建设,加快跨区域、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紧密连接的油气运输通道建设,加强油气码头建设,鼓励发展油船、液化天然气船,加强铁矿石等重要矿产品港口(口岸)物流设施建设。

(六)城乡物流配送工程。

加快完善城乡配送网络体系,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物流园区、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等三级配送节点,搭建城市配送公共服务平台,积极推进县、乡、村消费品和农资配送网络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挥邮政及供销合作社的网络和服务优势,加强农村邮政网点、村邮站、“三农”服务站等邮政终端设施建设,促进农村地区商品的双向流通。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体系建设,完善城市配送车辆标准和通行管控措施,鼓励节能环保车辆在城市配送中的推广应用。加快现代物流示范城市的配送体系发展,建设服务连锁经营企业和网络销售企业的跨区域配送中心。发展智能物流基础设施,支持农村、社区、学校的物流快递公共取送点建设。鼓励交通、邮政、商贸、供销、出版物销售等开展联盟合作,整合利用现有物流资源,进一步完善存储、转运、停靠、卸货等基础设施,加强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共同配送能力。

(七) 电子商务物流工程。

适应电子商务快速发展需求,编制全国电子商务物流发展规划,结合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示范基地、物流园区、商业设施等建设,整合配送资源,构建电子商务物流服务平台和配送网络。建成一批区域性仓储配送基地,吸引制造商、电商、快递和零担物流公司、第三方服务公司入驻,提高物流配送效率和专业化服务水平。探索利用高铁资源,发展高铁快件运输。结合推进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完善一批快递转运中心。

(八) 物流标准化工程。

重点推进物流技术、信息、服务、运输、货代、仓储、粮食等农产品及加工食品、医药、汽车、家电、电子商务、邮政(含快递)、冷链、应急等物流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积极着手开展钢铁、机械、煤炭、铁矿石、石油石化、建材、棉花等大宗产品物流标准的研究制订工作。支持仓储和转运设施、运输工具、停靠和卸货站点的标准化建设和改造,制定公路货运标准化电子货单,推广托盘、集装箱、集装袋等标准化设施设备,建立全国托盘共用体系,推进管理软件接口标准化,全面推广甩挂运输试点经验。开展物流服务认证试点工作,推进物流领域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支持物流企业开展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九) 物流信息平台工程。

整合现有物流信息服务平台资源,形成跨行业和区域的智能物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加强综合运输信息、物流资源交易、电子口岸和大宗商品交易等平台建设,促进各类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鼓励龙头物流企业搭建面向中小物流企业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促进货源、车源和物流服务等信息的高效匹配,有效降低货车空驶率。以统一物品编码体系为依

托,建设衔接企业、消费者与政府部门的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物流信息标准查询、对接服务。建设智能物流信息平台,形成集物流信息发布、在线交易、数据交换、跟踪追溯、智能分析等功能为一体的物流信息服务中心。加快推进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依托东北亚物流信息服务网络等已有平台,开展物流信息化国际合作。

(十) 物流新技术开发应用工程。

支持货物跟踪定位、无线射频识别、可视化技术、移动信息服务、智能交通和位置服务等关键技术攻关,研发推广高性能货物搬运设备和快速分拣技术,加强沿海和内河船型、商用车运输等重要运输技术的研发应用。完善物品编码体系,推动条码和智能标签等标识技术、自动识别技术以及电子数据交换技术的广泛应用。推广物流信息编码、物流信息采集、物流载体跟踪、自动化控制、管理决策支持、信息交换与共享等领域的物流信息技术。鼓励新一代移动通信、道路交通信息通讯系统、自动导引车辆、不停车收费系统以及托盘等集装单元化技术普及。推动北斗导航、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技术在产品可追溯、在线调度管理、全自动物流配送、智能配货等领域的应用。

(十一) 再生资源回收物流工程。

加快建立再生资源回收物流体系,重点推动包装物、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等生活废弃物和报废工程机械、农作物秸秆、消费品加工中产生的边角废料等有使用价值废弃物的回收物流发展。加大废弃物回收物流处理设施的投资力度,加快建设一批回收物流中心,提高回收物品的收集、分拣、加工、搬运、仓储、包装、维修等管理水平,实现废弃物的妥善处置、循环利用、无害环保。

(十二) 应急物流工程。

建立统一协调、反应迅捷、运行有序、高效可靠的应急物流体系,建设集满足多种应急需要为一体的物流中心,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应急物流运作能力的骨干物流企业。加强应急仓储、中转、配送设施建设,提升应急物流设施设备的标准化和现代化水平,提高应急物流效率和应急保障能力。建立和完善应急物流信息系统,规范协调调度程序,优化信息流程、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推进应急生产、流通、储备、运输环节的信息化建设和应急信息交换、数据共享。

六、保障措施

(一)深化改革开放。

加快推进物流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各层级的物流政策综合协调机制,进一步发挥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作用。按照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建立公平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进一步放宽对物流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和审批条件,改进审批管理方式。落实物流企业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的相关政策,鼓励物流企业开展跨区域网络化经营。引导企业改革“大而全”、“小而全”的物流运作模式,制定支持企业分离外包物流业务和加快发展第三方物流的措施,充分整合利用社会物流资源,提高规模化水平。加强与主要贸易对象国及台港澳等地区的政策协调和物流合作,推动国内物流企业与国际先进物流企业合作交流,支持物流企业“走出去”。做好物流业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工作,扩大商贸物流、电子商务领域的对外开放。

(二)完善法规制度。

尽快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产业统计、工商注册及税目设立等方面明确物流业类别,进一步明确物流业的产业地位。健全物流业法律法规体系,抓紧研究制修订物流业安全监管、交通运输管理和仓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或部门规

章,开展综合性法律的立法准备工作,在此基础上择机研究制订物流业促进方面的法律法规。

(三)规范市场秩序。

加强对物流市场的监督管理,完善物流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增强企业诚信意识,建立跨地区、跨行业的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加强物流信息安全管理,禁止泄露转卖客户信息。加强物流服务质量满意度监测,开展安全、诚信、优质服务创建活动。鼓励企业整合资源、加强协作,提高物流市场集中度和集约化运作水平,减少低水平无序竞争。加强对物流业市场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

(四)加强安全监管。

加强对物流企业的安全管理,督促物流企业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标准,保证运输装备产品的一致性。加强对物流车辆和设施设备的检验检测,确保车辆安全性符合国家规定、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状态。禁止超载运输,规范超限运输。危险货物运输要强化企业经理人员安全管理职责和车辆动态监控。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加大物流业贯彻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力度,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同步实施物流信息平台安全建设,提高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建立健全物流安全监管信息共享机制,物流信息平台及物流企业信息系统要按照统一技术标准建设共享信息的技术接口。道路、铁路、民航、航运、邮政部门要进一步规范货物收运、收寄流程,进一步落实货物安全检查责任,采取严格的货物安全检查措施并增加开箱检查频次,加大对瞒报货物品名行为的查处力度,严防普通货物中夹带违禁品和危险品。推广使用技术手段对集

装箱和货运物品进行探测查验,提高对违禁品和危险品的发现能力。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曝光违法违规托运和夹带违禁品、危险品的典型案例和查处结果,增强公众守法意识。

(五)完善扶持政策。

加大土地等政策支持力度,着力降低物流成本。落实和完善支持物流业发展的用地政策,依法供应物流用地,积极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者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租赁的,应按规定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认真落实物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完善支持物流企业做强做大的扶持政策,培育一批网络化、规模化发展的大型物流企业。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研究配送车辆进入城区作业的相关政策,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控措施。完善物流标准化工作体系,建立相关部门、行业组织和标准技术归口单位的协调沟通机制。

(六)拓宽投资融资渠道。

多渠道增加对物流业的投入,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物流领域。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针对物流企业特点推动金融产品创新,推动发展新型融资方式,为物流业发展提供更便利的融资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和上市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继续通过政府投资对物流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予以支持。

(七)加强统计工作。

提高物流业统计工作水平,明确物流业统计的基本概念,强化物流统计理论和方法研究,科学划分物流业统计的行业类别,完善物流业统计制度和评价指标体系,促进物流统计台账和会计核算科目建设,做好社会物流总额和社会物流成本等指标的调查统计工作,及时准确

反映物流业的发展规模和运行效率;构建组织体系完善、调查方法科学、技术手段先进、队伍素质优良的现代物流统计体系,推动各省(区、市)全面开展物流统计工作,进一步提高物流统计数据质量和工作水平,为政府宏观管理和企业经营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八)强化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

加强物流领域理论研究,完善我国现代物流业理论体系,积极推进产学研用结合。着力完善物流学科体系和专业人才培养体系,以提高实践能力为重点,按照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要求,探索形成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与有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和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模式。完善在职人员培训体系,鼓励培养物流业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积极开展职业培训,提高物流业从业人员业务素质。

(九)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要更好地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做好调查研究、技术推广、标准制订和宣传推广、信息统计、咨询服务、人才培养、理论研究、国际合作等方面的工作。鼓励行业协会健全和完善各项行业基础性工作,积极推动行业规范自律和诚信体系建设,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七、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重大意义,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协调机制,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及时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报送发展改革委和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根据职责分工完善各项配套政策措施。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促进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明确工作安排及时间进度,并做好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4〕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加强督促检查、抓好工作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作风抓落实，对督促检查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加大督促检查力度，为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根、早见实效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必须看到，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抓落实的认识还有偏差、作风不够扎实；重布置、轻落实，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现象时有发生；选择性执行、象征性落实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把握督促检查工作的总体要求

督促检查工作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全面履行职责的重要环节，是落实党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保障。加强督促检查工作，对促进科学决策、改进工作作风、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完成深化改革任务、落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具有重要意义。

各地区、各部门要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把督促检查工作贯穿于政府工作的全过程，研究决策时提出督促检查要求，部署工作时明确督促检查事项，决策实施后检查落实情况。树立言必信、行必果的施政新风，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保证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

执行力。

二、进一步明确督促检查工作的主要任务

督促检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推动党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要抓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好政府会议决定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好政府领导同志批示和交办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作为工作重点，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落实，确保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突出抓好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以及国务院出台的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

三、不断完善督促检查工作机制

要明确责任、合理分工、规范程序、创新方式，完善常态化的督促检查工作机制。

统筹协调机制。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办公厅(室)综合协调、督促检查机构组织实施的工作体系。地方各级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各级政府办公厅(室)要围绕政府工作的中心任务和重大决策部署，研究提出督促检查工作计划。督促检查机构负责督促检查工作计划的组织实施，负责对本级政府各部门督促检查工作的协调和对下级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指导。

分级负责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职责要求,负责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督促检查;负责同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督促检查;负责对下级机关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协同配合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与党委督促检查工作的衔接和配合,充分发挥监察机关行政监察和审计部门专项审计的监督作用、统计部门民意调查的辅助作用、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以及第三方机构的专业评估作用,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动态管理机制。要规范督促检查的工作流程,实现对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全过程、动态化管理。在政府出台重大决策部署时,督促检查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同步建立督促检查工作台账,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单位,规定完成时限,加强跟踪督办,确保决策落实、政策落地。

四、建立健全督促检查工作制度

要建立流程式工作规范、无缝式责任分工、目标式跟踪落实的工作制度,提高督促检查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限期报告制度。上级政府印发重要文件、召开重要会议、作出重要部署后,下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规定时限报告贯彻落实情况;上级政府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和交办事项,有关地方和部门要按时限办结并报告办理情况。

调查复核制度。对地方和部门报告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要选择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大的事项进行实地调查复核。对重点督查事项,视情开展“回头看”、“再督查”,切实增强督查实效。

情况通报制度。要建立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通报制度。对抓落实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和部门,要总结其经验,交流推广,推动工作。对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力的地方和部门,要指出问题,责成报告原因及改进意见。

责任追究制度。发现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

实中存在失职渎职、违纪违法等情形,要及时将有关情况 and 线索移送监察机关立案调查,严肃追责。

督查调研制度。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问题、难点问题、热点问题,积极开展督查调研。深入基层,发现问题,查明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为完善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

五、加强对督促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督促检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一位负责同志直接分管督促检查工作;政府秘书长和部门办公厅(室)主任要加强对督促检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具体指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督促检查机构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加强力量配备。省级政府督促检查机构对外可称政府督查室。要按照中央关于机构干部配备的有关规定,在不突破规定职数的前提下,统筹考虑选配厅局级干部担任省级政府督促检查机构主要负责人。国务院各部门要明确承担督促检查职责的机构,配备得力干部。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探索建立督查专员制度。要加强对督促检查干部的培训,提高其综合协调、把握政策、调查研究、决策参谋等能力,造就一支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善抓落实的督促检查干部队伍。

要加强督促检查信息化建设。要保障督促检查工作必要的经费。要把督促检查工作理论作为各级行政学院重点研究课题,纳入领导干部重要培训课程。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具体办法,确保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4年10月

10月7日 据中国地震台网测定,10月7日21时49分,我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北纬23.4度,东经100.5度)发生了6.6级地震,震中位于永平镇,震源深度5公里。地震造成1人遇难、324人受伤,其中8人重伤,部分房屋倒损。受习近平总书记委托,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办公厅主任栗战书第一时间打电话给省委书记,代表党中央对地震灾区群众表示慰问,要求云南省委、省政府全力以赴组织好抗震救灾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要求迅速核实灾情,全力以赴组织抢险救援和伤员救治,妥善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保障基本生活。国家减灾委、民政部启动国家四级救灾应急响应,并派出工作组第二日清晨乘飞机从北京前往灾区。省委书记秦光荣要求省级各有关部门及灾区党委、政府迅速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指示和批示精神,把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和问候传达到灾区的干部群众;请省长李纪恒立即率工作组赶赴灾区指挥抗震救灾。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率工作组连夜出发赶赴现场指挥抗震救灾,副省长张祖林,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一同前往。

10月8日 上午8时,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在景谷6.6级地震震中永平镇主持召开抢险救援现场会议。他强调,人民群众的生命高于一切,要紧紧抓住黄金72小时,开展地毯式搜查,争分夺秒、全力搜救失踪人员,不留盲点和死角,确保搜救工作全覆盖、无疏漏。会议决定成立景谷6.6级地震抗震救灾指挥部,由

副省长张祖林任指挥长。现场会后,李纪恒再次赶往震中永平镇周边继续查看灾情。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上述活动。

10月9日 全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会议在昆明举行。省委书记、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组长,中央第四巡回督导组组长张维庆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副组长李纪恒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副组长,中央第四巡回督导组副组长李川出席会议。

省委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专题会议在昆举行。省委书记强调,要以上率下,在全省迅速掀起学习贯彻讲话精神的热潮,把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原原本本学习到、结合我省实际贯彻落实到。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出席会议。

10月9日至11日 云南省滇粤合作交流学习考察团在广东省开展系列活动,分别在深圳市和广州市举办经济合作推介暨项目签约仪式,进一步深化滇粤边海合作,共同携手谋求发展。在推介会上,受省委书记,省长李纪恒委托,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发表主旨推介。广东省副省长招玉芳及深圳市相关领导分别出席推介会并致词。副省长高树勋,省政协副主席、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主任米东生分别出席上述活动。

10月10日 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49次常务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关于云南景谷6.6级地震抗震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听取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情况汇报,对当前抗震救灾工作作出安排部署。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意见(送审稿)》,修改完善后出台实施。会议讨论通过《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草案)》,修改完善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会议还研究了其他工作。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云南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会议和省委专题学习会议精神,对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进行安排部署。会议还传达学习了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研究了我省贯彻意见。

10月12日 上午,第10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暨经贸洽谈会在广州开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出席开幕式并致词。广东省委副书记、省长朱小丹主持开幕式,云南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与澳门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福建省、江西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四川省、贵州省等“9+2”各方行政首长,国家部委有关负责人出席开幕式。开幕式结束后,胡春华、朱小丹、李纪恒与各方行政首长共同参观泛珠合作10年成就展。云南省副省长高树勋,省政协副主席、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主任米东生,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上述活动。

第10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高层论坛在广州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在论

坛上发表演讲时提出,云南将把握机遇、发挥优势,努力把云南建设成为“一带一路”连接交汇战略支点,为泛珠各兄弟省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深化合作构筑通道、搭建平台、创造条件。在出席高层论坛前,李纪恒还参加了香港经贸论坛。副省长高树勋,省政协副主席、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主任米东生,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上述活动。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在广州出席第10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暨经贸洽谈会期间,会见了正威国际集团董事局主席王文银。李纪恒指出,云南省委、省政府欢迎正威集团落户云南,将在资源配置、用地保障、产业扶持、科技创新、手续办理等方面给予正威集团全方位支持,希望双方尽快完成投资协议商务谈判工作,共同推进项目尽快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副省长高树勋,省政协副主席、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主任米东生,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会见。

10月13日 下午,第十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暨经贸洽谈会上,滇粤两省政府进行了会谈,签署合作协议。广东省省长朱小丹出席并讲话,广东省常务副省长徐少华出席。受云南省省长李纪恒委托,副省长高树勋出席并讲话。省政协副主席、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主任米东生,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等参加会谈。

10月14日 云南省委召开全省领导干部会议,宣布中共中央关于云南省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职务调整的决定。中央组织部副部长王秦丰出席会议并宣布中央决定:李纪恒同志任云南省委书记;秦光荣同志不再担任云南省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另有任用;陈豪同志任云南省委委员、常委、副书记。省委书记主持会议并发言。李纪恒、陈豪作表态发言。

10月15日 全省2014年一至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在昆明召开。会议强调,全省各地各部门一定要坚定信心,集中精力,全力冲刺,争取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更好成效。省委书记、省长李纪恒,省委副书记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李江主持会议,张百如、高峰、和段琪、丁绍祥、刘慧晏、尹建业、张祖林、刘平、米东生、卯稳国、张登亮出席会议。

10月17日 省委书记李纪恒和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一道前往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四套班子机关,走访看望干部职工,并与他们亲切座谈。罗正富、李江、杨应楠、卯稳国等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蒙古国后杭盖省省长巴特额尔登一行。陈豪和巴特额尔登分别代表两省签署了协议书,正式缔结友好省关系。云南省副省长高树勋,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会见和签署协议活动。

10月18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代省长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近期召开的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等一系列会议精神,对省政府近期重点工作和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进行部署。陈豪强调,省政府要在以省委书记李纪恒为班长的省委领导下,团结奋斗、攻坚克难、冲刺发力,争取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取得较好成绩。陈豪就做好今年及今后一段时期的政府工作提出要求。

10月19日 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推进云南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创建工作省部联席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提出,云南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民族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步伐,在六个方

面走在全国前列,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云南特点的民族工作路子,奋力谱写好中国梦云南篇章。全国政协副主席、国家民委主任王正伟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共云南省委书记李纪恒,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24日 加快建设我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部际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提出,要完善合作机制,提升建设水平,发挥云南毗邻周边国家优势,当好连接交汇战略支点,为推进国家周边外交战略作贡献。部际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徐绍史,省委书记李纪恒,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何立峰主持会议。和段琪、米东生、杨嘉武等领导同志出席会议。

10月25日 下午,我省召开全省领导干部大会,传达学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对全省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全会精神进行安排部署。省委书记李纪恒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传达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10月26日 代省长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推进云南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创建工作省部联席会议精神和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部际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精神。会议审议通过了落实云南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创建工作省部联席会议、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部际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研究协调事项任务分工方案。会议研究部署了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会议还传达了中国质量(北京)大会精神,研究我省贯彻落实措施;审议通过了云南省2014年“三个一百”重点建设项目中期调整计

划。

省政府党组书记、代省长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常委(扩大)会议、全省领导干部大会会议精神,对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进行安排部署。

10月26—27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率领省政府调研组在景谷6.6级地震灾区调研,强调要继续发扬连续作战精神,万众一心、全力以赴,坚决打赢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这场硬仗。

10月27—28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率领省有关部门负责人在临沧市调研,强调要抢抓机遇,铆足劲头,加快发展,以新视野、新

思路、新目标、新举措,奋力谱写“大美临沧”新篇章。副省长和段琪、张祖林,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随同调研。

10月29日 省委书记李纪恒、代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东航集团总经理、股份公司董事长刘绍勇一行。李纪恒对东航集团长期以来给予云南经济社会和民航事业发展的支持、帮助表示感谢。副省长丁绍祥,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会见。

省委书记李纪恒、代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大连万达集团董事长王健林一行。副省长丁绍祥,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会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胡祖俊为省公安厅副厅长

郭有兵为省公安厅禁毒总队(禁毒局)总队长(局长)

曹卫东为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总队长(副厅级)

免去:

胡祖俊省公安厅禁毒总队(禁毒局)总队长(局长)职务

郭有兵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总队长职务

云政任〔2014〕48号